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執行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17年2月28日獲批准及採納

1. 整體目的及目標

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由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協助董事會簡化其決策過程,以確保管理層有恰當的決策權及靈活性。委員會獲授權在董事會所制訂的準則下批准、承諾及執行協議,惟董事會保留最終監督職責。

2. 權力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

- 2.1 使公司在此職權範圍內訂立協議。
- 2.2 於其認為必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及其他顧問履行其職責。
- 2.3 確保適當的公司人員出席會議。
- 2.4 有權隨時接觸管理層成員、僱員及收取相關資訊。
- 2.5 在4.4 項下之情況,委員會可授權發出公布及通告。

3. 組織

成員及會議:

- 3.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至少兩位成員組成,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如非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本集團之全職高級行政人員。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 3.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或首席財務總監(如非董事)。任何委員會之決定需要在會議上多於半數人同意或以書面決議案或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一致同意通過。委員會應在需要時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 3.3 委員會可在認為必要時邀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3.4 其他全職高級行政人員(不包括非董事的首席財務總監)的總人數不應超過兩人。

* 僅供識別

3.5 委員會成員將不會因其為成員身份而享有任何額外報酬。

報告程序:

3.6 委員會應於合理時間內定期向董事會於會議上報告或以書面形式匯報有關其事務情況。

3.7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章程附則中董事會議及程序的規定所規範。

4. 角色及職責:

4.1 委員會需就以下事項徵求全體董事會批准:

- 擬議中的交易為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之外;
- 擬議中貨船之購買或出售的交易為董事會於會議上批准準則以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必須通知股東或取得其批准的交易，包括貨船購買或出售;
- 擬議購買或增加於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

4.2 假若委員會認為需要對經已批准的準則作出調整，委員會可隨時通知董事會。

4.3 委員會將，除其他外，批准以下類別的交易:

4.3.1 有關貨船

- 購買貨船
- 出售貨船
- 出售及回租貨船
- 長期租賃 (超過5年)
- 貨運訂約(超過5年)
- 燃料合約(超過 5 年)
- 燃料掉期合約(超過 5 年)

4.3.2 其他固定資產

- 超過500萬美元之非貨船海事固定資產

4.3.3 借貸及擔保

- 訂立貸款協議時，如涉及上市公司之擔保或契約，貸款協議及上市公司之擔保或契約均需由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
- 所有代表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擔保。此類擔保應限於本公司在合資企業所持股份之比例。凡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於合資企業所持的股份比例或以共同及個別形式發出，則應須經委員會批准。在可能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就提供此類擔保而獲得合資夥伴按現行市場利率賠償。上述以外的安排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4.3.4 公司事項

- 授權發出公司季度交易活動公布。
- 按照董事會訂定的準則行使本公司獲股東於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開立及結束公司的銀行帳戶、更改銀行帳戶授權簽署人士及授權豁免集團內公司間之欠款。
- 根據公司章程附則沒收無人領取之股息

4.4 委員會授權任何兩名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 (如非董事)就 2.5 項下批准任何公布或通告，而該公布或通告所涉及之交易需經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或委員會通過，並屬例行或行政性質，包括但不限於 (i) 任何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ii) 任何本公司或屬其同一集團的公司所發行之債券，根據其發行條款及條件調整其轉換價; 及 (iii) 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4.5 委員會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不時所制定及授權的任何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與傳媒及分析師通訊的政策，委員會將負責:

- 監察已訂立的政策及有關上市規則之程序;
- 在需要時採取行動; 及
- 經董事會的批准下更改已訂立的政策。